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鍾承翰

電話：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1005628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0000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附件一（376735100E_111000009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00091_ATTACH2.docx）

主旨：檢送「110學年度基隆市立中山高中國中部大德分校慈輝班招生簡章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基隆市政府110年12月30日基府教特參字第
1100282368B號函（隨函檢附）辦理。

二、申請時間及對象：

（一）第二次期中招生：111年1月2日至1月15日，申請對象為
設籍於台澎金馬之6至8年級學生。

（二）請將相關資料備齊並逕寄至基隆市中山高中國中部大德
分校慈輝班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候）。

三、招生資格：輔導對象為義務教育階段學生，因家庭遭遇變
故而中途輟學，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就學環境或因
家庭功能不彰而有中輟之虞，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接受輔
導就讀者，並經基隆市復學輔導就讀小組審查符合資格。

四、如有疑義，請洽基隆市慈輝班連絡電話：(02)2424-2802分
機20或40。

輔導室 111/01/06 11:4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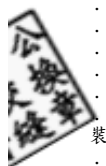


1110000122

有附件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2/01/06 10:08:29
交換章



裝

訂



82

線